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土地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32-5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土地-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5702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 王紫晶 封面设计：温培
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土地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TUD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4.5 字数/187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刷

2020年3月第1次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32-5

定价：5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70041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 1 对于离婚程序中未处理的承包地权益，离婚后妇女基于承包权有资格参与分配
 - 2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剥夺户口迁出村民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
 - 3 未经出嫁女同意，处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无效
 - 4 出嫁女对娘家承包地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
 - 5 外嫁女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
 - 6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补偿分配权的认定
 - 7 另立新户的原承包户成员不得主张分割原承包户的承包地
 - 8 未实际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 9 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发包后应按照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属
 - 1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方式认定
 - 11 失踪人口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争议不是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范围
 - 13 未成年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依据户口、经济来源等要素综合认定
 - 14 男方基于婚姻关系迁入女方户籍地可以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 15 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土地侵权纠纷应由人民政府先行处理
- 二、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16 承包地征收补偿款中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应当归属于实际经营权人
 - 17 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时应一并考量该组织经济民主

认定程序产生的成员资格确认标准

- 18 出嫁女、入赘男参与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的资格认定
- 19 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外来户”有权参与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
- 20 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案件中的责任主体及父母子女间表见代理的认定
-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
- 22 以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被征收的，土地增值部分的补偿归集体所有
- 23 村民组关于土地补偿款违背相关法律规定的分配方案无效
- 24 村民集体决议不得侵害出嫁女的征地补偿分配权益
- 25 土地补偿费如何分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自治范畴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
 - 26 承包土地农户成员要求返还因弃耕而被转包土地的主体资格及性质认定
 - 27 发包方在承包期内能否依据外嫁女在新居住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收回其承包土地
 - 28 农户代表人死亡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影响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纠纷
 - 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30 村集体组织不得随意收回农户确权地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纠纷
 -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中流转中村集体对承包经营户享有代理权的推定
 - 32 因对方当事人根本违约享有法定解除权的认定
 - 33 用益物权人可在用益物权客体之上再设立有效的用益物权
 - 34 土地租赁合同无效情形下违法建筑物的赔偿责任分配

- [35 名为租赁实为转让的合同效力的认定](#)
- [36 解除权人在解除权条件成就后以行为表现出继续履行合同意愿的，应认定解除权消灭](#)
-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 [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归该户成员享有](#)
 - [38 关于遗产继承中征地补偿款的遗产的范围](#)
- [七、其他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39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不以备案为生效的必要条件](#)
 - [40 家庭内部承包地分割经营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定](#)
 - [41 在法定承包期内不得随意改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现状](#)
 - [42 仲裁与诉讼的衔接问题](#)
- [八、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 [43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效力认定](#)
 - [44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45 历史遗留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不属于民事诉讼管辖范围](#)
- [九、林地纠纷](#)
 - [46 改变林地用途的不能以支付征地款的方式代替修复责任](#)
 - [47 承包经营权未到期，土地补偿费如何分配](#)
 - [48 村民可基于实际经营农村荒地享有优先承包权](#)
- [十、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49 受让人对同一块土地只需支付一次出让金，不能以合同相对性要求其重复支付](#)
 - [50 当事人不能请求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违约金标准进行调整](#)
 - [51 合同双方为第三人设定非纯履行给付义务之内容的效力认定](#)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1 对于离婚程序中未处理的承包地权益，离婚后妇女基于承包权有资格参与分配

——郁某杰、郁某辰诉丁某兵、丁某华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7）苏0681民初8797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郁某杰、郁某辰

被告：丁某兵、丁某华

【基本案情】

郁某杰与丁某兵系再婚家庭，双方各带一个孩子即郁某辰、丁某华，二人再婚后未再生育。双方因感情问题于2014年经法院判决离婚。2016年8月，法院就郁某杰提起的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组织双方调解并就财产分配达成一致，双方均表明无其他纠葛。2016年9月起，案外人

南通某工程公司因海复镇宁启铁路安置房建设工程需要征用案涉土地，共给付丁某兵78940元。2017年3月，经土地确权登记，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为郁某杰、郁某辰、丁某兵和丁某华。2017年11月24日，郁某杰、郁某辰认为补偿款中的一半应归其所有，故起诉要求丁某兵、丁某华给付。丁某兵、丁某华认为，案涉土地系再婚前分配给丁某兵家庭的，土地分配时郁某杰尚未嫁给丁某兵，且在离婚调解时，郁某杰已经拿走应当拿走的东西并明确双方已无纠葛，说明郁某杰已经放弃了土地权益，法院应当驳回郁某杰等起诉。审理中，郁某杰、郁某辰撤回对丁某华的起诉。

【案件焦点】

1.离婚后土地权益能否默示放弃；2.如何保护离婚妇女的土地权益。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农民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取得相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夫妻双方及其子女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以农户名义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项在农村社会中人人有份的最低生活保障性权利，故在涉及该权利的处分上，必须予以明确、具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1]明确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土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该规定表明，妇女在承包期内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不因婚姻关系的改变而改变。郁某杰与丁某兵在离婚时虽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进行了约定，但未就案涉承包经营权进行处分，故郁某杰仍享有承包经营权及相应收益。郁某杰与丁某兵离婚后，丁某兵共获得案外人南通某工程公司支付的土

地使用费78940元，该土地收益应由案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的成员即郁某杰、郁某辰和被告丁某兵、丁某华四人共有，郁某杰、郁某辰依法应各取得四分之一，故丁某兵应分别向郁某杰、郁某辰各支付19735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2]、第三十条规定，判决：

一、丁某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郁某杰支付19735元；

二、丁某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郁某辰支付19735元。

【法官后语】

家庭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婚姻家庭的和谐幸福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生活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人们婚姻家庭观念的转变，离婚率上升成为一种社会现象，也导致一系列家庭问题的出现，比较突出的就是侵犯妇女权益，特别是妇女的土地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比较常见，在办案过程中如何妥善处理此类纠纷，保障妇女的权益是我们需要思考和实践的。

首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以家庭为单位分包到户，但分配土地时系按照人口进行分配，所以土地权益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性，也就是说土地作为农民最基本生活的保障，不因身份关系的变化而当然改变。相关土地权益即便要变更，也应当明示且要办理相关手续。在本案中，虽然郁某杰与丁某兵在离婚后财产纠纷处理时，约定了双方就财产问题已无纠葛，但双方并未就土地问题进行处理，因为土地不同于其他财产，所以不能以郁某杰没有提土地权益要求就当然地认为郁某杰放弃其应有的土地权益。

其次，在农村，家庭户主通常为男性，对外也以户主为代表，但离

婚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并不会向各方公开，相关权益变动手续也不一定同步办理。就本案而言，丁某华利用其户主地位与征收单位接洽征地事宜并领取了补偿款，丁某华从未告知郁某杰征地情况，丁某华的行为明显侵犯了郁某杰的知情权。当郁某杰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时补偿工作已经结束，其再去维权相应的成本和困难就会增大，也可以看出妇女在离婚后就更为弱势，因此也凸显保护妇女权益的必要性。

最后，妇女离婚后，往往会离开原来的住所，导致她们使用土地不便利，即便使用也会矛盾丛生，极易引发新的冲突，使得其土地权益不能很好地实现。在当下，随着国家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经营的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民取得土地收益方式实现多样化，不单纯依靠耕作取得收入，农民获取土地权益更为容易，也为解决这一类矛盾提供了契机。土地权益货币化补偿是当前的一种趋势，也能使妇女更为直接地获取相关的土地权益，避免了新的矛盾冲突。

编写人：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毛才华

2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剥夺户口迁出村民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

——赵某云、卢某华诉兴隆县青松岭镇北三岔口村村民委员会、卢某林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8民终2406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赵某云、卢某华

被告（上诉人）：卢某林

被告：兴隆县青松岭镇北三岔口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三岔口村委会）

【基本案情】

赵某云、卢某华系母女关系，在第一轮土地联产承包时，在原兴隆县茅山镇东峪村（以下简称东峪村）居住生活，赵某云与东峪村村民王某甲系夫妻关系，在1983年实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以王某为户

主联产承包了三口人土地、果树，其中包括王某和赵某云、卢某华。1993年王某因病去世，赵某云带着三个未成年子女（包括卢某华）改嫁到兴隆镇黄酒馆村生活，王某名下承包的土地、果树无人经营，应交的税费无人承担，经王某所在村、组与卢某林口头协商，将土地交给卢某林经营管理，卢某林负担部分税费。1999年，东峪村在进行土地延包过程中，将诉争的土地、果树仍登记在王某名下（延包合同上王某的签名不知何人所签），根据延包合同书记载，承包土地三块，其中北沟1.4亩，四至为东至王乙，西至坡，南至坡，北至坡，卢某勋房场0.3亩，四至为东至王某山，西至王乙，南至王丙，北至王某山，青灰岭0.1亩，未标明四至；承包果树，北岔红果树4棵，白梨树9棵，安梨树3棵，麻梨树1棵，杏树5棵，石湖上红果树3棵，小南沟红果树2棵，零散红果树12棵。1999年，卢某华结婚迁至兴隆镇中央村居住生活。赵某云、卢某华在现居住地均未取得承包土地、果树。2001年4月3日，东峪村委会与卢某林签订承包土地果树协议，约定将王某三口人土地、果树承包给卢某林，期限至2028年12月止。卢某林经营诉争土地果树至今，其经营过程中在北沟和北岔土地上栽植了核桃树和柿子树。2003年东峪村委会撤并入现北三岔口村委会。赵某云、卢某华要求卢某林、原东峪村委会返还土地、果树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焦点】

1.农村家庭承包土地的承包方是农户的含义；2.出嫁或者改嫁并将户口迁出的原承包户成员的承包经营权如何保护。

【法院裁判要旨】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云、卢某华所诉土地、果树，在两轮承包中均登记在王某名下，赵某云、卢某华在王某农户内取

得了相应承包份额，虽然赵某云、卢某华已经迁出所在村组，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土地、果树；虽然在二轮延包时，王某已经死亡，但根据延包合同书和卢某林与东峪村委会的合同，应视为原王某农户取得承包经营权，故对赵某云、卢某华要求确认享有诉争土地、果树的承包经营权的请求，予以支持。赵某云、卢某华在迁出东峪村后，未对承包的土地果树进行经营管理和安置，属于弃耕行为，卢某林、原东峪村委会主张是赵某云、卢某华主动交回土地果树的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赵某云、卢某华要求确认卢某林与原东峪村委会之间的承包合同无效，返还承包地、果树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东峪村委会撤并入北三岔口村委会，应由北三岔口村委会承担相应责任。卢某林在土地上的合理投入，可另行主张权利。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3]、第三十条^[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确认卢某林与原东峪村委会之间于2001年4月3日就王某三口人土地果树签订的承包土地果树协议无效；

二、确认赵某云、卢某华对诉争的原王某名下三口人土地果树享有承包经营权；

三、北三岔口村委会、卢某林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原王某名下三口人土地果树（以承包合同登记为准）返还给赵某云、卢某华。

卢某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云、卢某华作为原东峪村村民，在两次承包中均享有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虽然王某在第二

次承包时已经去世，但并不影响其家庭成员对原承包地的继续承包经营。且发包方也始终没有提供已与王甲户解除承包合同的相关证据。赵某云、卢某华在户口迁出后既未农转非也未重新获得承包地。故原判支持赵某云、卢某华返还承包地经营权的诉讼请求合理。卢某林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认为，卢某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自从我国实施减免农业税费以及退耕还林优惠政策以来，因出嫁、转非、投亲等原因发生户口迁移，对原承包土地弃耕，或者未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未实际经营原来承包土地的人员，在发生土地征占、开发、确权时，经常提出诉求，主张相应经营权。特别是近两年开展不动产确权登记过程中，由于人们对于土地价值的认识逐步提高，要求确权的案件时有发生。又由于在二轮延包过程中，法律规定不健全，执行人员把握标准不一，没有完全按照当时政策实施，造成部分地区出现一定的不规范现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是农户，而非农户内的成员。在签订二轮承包合同中，一些地方按照原始承包合同的记载情况进行续签，部分农户的原户主已经死亡，或者迁出发

生变化，在合同中没有得到体现。对于此类问题，应当根据其历史渊源客观地对待。我国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实施的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始终以户作为单位，而不是以个人进行承包，对此，200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法律形式予以确定。对于在延包时，原户主已经死亡，不论是由于工作的疏忽，还是为了操作的便利，仍以原户主进行延包的情况，只要户内还有家庭成员存在（不论是原成员还是后来增加的成员），即使原成员户口已经迁出，都不能以延包时户主已经死亡，而否认延包合同的效力。只要农户内还有家庭成员，就应当允许其继续承包经营土地。

我国实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很多地方曾经有购买城镇非农业户口的情况。如今，可谓风向倒转，时有要求转回农业户口，或者从城镇迁入农村的事情。从土地承包期内收回土地问题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自愿交回、可以收回和不得收回的条款，从发包方可以依职权主动收回的法律规定看，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5]有明文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从规定看，条件是清楚、明确并且严格的，如果发包方以其他理由主张收回，需要合同约定或者承包方同意。同时，从法律对妇女的倾斜保护来看，对妇女承包地的收回专门作出规定很有必要，因男女不平等的现实还将长期存在，司法对出嫁女基本生存保障的土地权益，还要依法加强保护，不轻易不论或者说无法定理由时不得剥夺出嫁女的土地承包权，即使存在弃耕或者权利的一度放弃。

编写人：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马建民

3 未经出嫁女同意，处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无效

——朱某诉朱某林、张某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2018）黑0224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朱某

被告：朱某林、张某民

【基本案情】

朱某系朱某林的女儿，张某民系朱某林的妹夫。

二轮土地承包时，朱某林（家庭三口人有朱某林与前妻赵某杰、女儿朱某）在黑龙江省泰来县胜利蒙古族乡大新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新村委会）分得承包土地25.9亩（至2013年已全部改成水田），每口人承包土地份额为8.63亩。2005年，朱某林与赵某杰离婚，分出4.8亩土地由赵某杰耕种经营。2013年7月，朱某与周某龙结婚后，朱某享有经营

权的土地一直由朱某林耕种经营。2016年10月20日，朱某与朱某林签订《协议书》，约定从二轮承包土地中分出7.7亩由朱某耕种经营，并由大新村委会盖章确认。2017年1月，朱某林与张某民口头约定，朱某林将房子和二轮承包全部土地（包括已分给朱某的7.7亩土地）交给张某民，以抵偿朱某林经张某民向他人借款所欠债务。朱某认为朱某林、张某民的行为侵犯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朱某林、张某民返还朱某7.7亩土地承包经营权。

【案件焦点】

1.已出嫁女儿是否享有娘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2.土地承包户的户主是否有权处分其户名下的所有土地。

【法院裁判要旨】

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轮土地承包时，朱某作为朱某林家庭成员，对该家庭承包的25.9亩土地中的人均承包份额即8.63亩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朱某与朱某林协议约定从上述土地中分出7.7亩由朱某耕种经营，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朱某林与张某民擅自处分朱某承包土地的行为，侵犯了朱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处分行为自始无效。故朱某的诉讼请求合法有理，应予支持。鉴于朱某林同意返还朱某7.7亩土地的经营权，土地由张某民占有经营的事实，故应由张某民将该7.7亩土地返还给朱某耕种经营。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大新村委会指定。

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6]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张某民于判决生效后即将7.7亩土地返还给朱某耕种经营。

【法官后语】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的面貌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在国家出台了一大批惠农政策后，农村集体围绕土地经营权这个中心又产生了许多利益格局，当然，以土地承包权为主要标的的纠纷也在多方面演化。而随着国家法制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民整体的维权意识也在逐渐增加，直接体现在面向农村、农民的基层法院案件数量的激增上。

农村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主要以户为单位，即二轮土地承包以家庭农户为单位，而非个人，而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又属于集体所有，惠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由于子女成年、兄弟分家、婚姻关系、赡养老人等原因，农户内家庭成员间要求分户、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纠纷时有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7]“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的规定，土地承包合同是以户为生产经营单位与村集体签订的合同，以户为单位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因此，无论是第一轮土地承包时计入分地名册的家庭成员还是后来新增加的家庭成员，只要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都平等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出嫁女、入赘男只要在新居住地生产、生活，一般可视为取得新居住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成为家庭承包土地新的共同权利人，同时也就丧失了原居住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和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但是，本案中，朱某虽已外嫁，2016年10月20日，其与其父亲朱某

林签订《协议书》，约定从二轮承包土地中分出7.7亩由朱某耕种经营，并由大新村委会盖章确认，这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我国审理民事案件的普遍认可原则即“法无禁止即自由”，双方签订的该协议已然成立并生效，故朱某林负有将该7.7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返还给朱某的责任，而朱某林却在2017年未经朱某同意，擅自将其在村委会名下的土地（包含该7.7亩土地）抵债给张某民并由张某民实际耕种，显然已构成侵权，故朱某林与张某民理应将7.7亩土地返还给朱某。

目前，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在一些法条上特别注重对妇女承包经营权的保护，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存在的传统，农村在确定各个农户应承包的土地面积时，或者未将妇女计入农户人口之中，或者对妇女确定低于男子的土地分配份额，从而损害了妇女的利益。甚至认为已出嫁的女儿不应再在娘家分得土地。对于这种情况，应当从两方面来考虑，一方面，单从承包户上来讲，土地是分给家庭承包户整体的，户内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承包土地的情况，另一方面，尽管农村土地承包实施“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从应分地的数量上讲，在分配之初是基于每一个承包户内人口的数量来确定总的分配数额，所以，每一个家庭承包户的成员都有其应分得的土地面积，是法律确定其应得的财产，法律确定的“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并不影响承包户内成员对其享有的应分承包土地份额的处分，若户内成员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本户内享有的土地份额可以约定处分，户主无权处分其户名下所有土地的全部承包经营权，本案中，朱某与朱某林对朱某享有的7.7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分可以对抗朱某林对其户名下所有土地全部承包经营权的处分。

编写人：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 邹鑫

4 出嫁女对娘家承包地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

——李某甲等诉李某戊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4民终119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

被告（被上诉人）：李某戊

【基本案情】

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以下简称李某甲等4人）与李某戊是同胞兄妹。其父亲李某于1998年病故，其母亲杨某于2011年病故。李某戊在1985年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户之前已分家立户，其以户主身份获得家庭承包土地，土地使用证记载家庭在册人口为5人，劳动力2人。承包土地为：底屋（古龙）早稻0.58亩，底屋（古龙）中稻0.23亩，底屋（古龙）中稻0.40亩，才缝中稻0.32亩，才缝中稻0.17亩，才

缝中稻0.10亩，那标中稻0.27亩，木迭中稻0.20亩，央共中稻0.20亩。第二轮土地承包系第一轮的延续及新增荒地。李某戊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承包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有人为李某戊。

2016年，凭祥一宁明贸易加工产业大道项目征收怀利村天文屯各类土地，其中李某戊被征收土地为0.86亩水田（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的另周、底领实际面积），8.96亩甘蔗地（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的三解实际面积），0.38亩荒地（地名另周），3.39亩甘蔗地（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的茶右实际面积），征地补偿款合计746690元。其中0.86亩水田、0.38亩荒地、3.39亩甘蔗地已获补偿款，合计318240元。

李某甲于1985年出嫁，李某乙于1982年出嫁，李某丙于1990年出嫁，李某丁于1991年出嫁，其四人户口已分别迁入夫家，并在夫家生活，以耕田务农为生。2017年李某甲等4人向法院起诉，请求均分李某戊所获征地补偿款。李某戊主张李某甲等4人早已不属于本地经济联合社小组成员，在该小组无土地承包经营权，无权要求分配因责任田被征收所得的补偿费用。

【案件焦点】

李某甲等4人对娘家土地是否具有承包经营权。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土地征收补偿费是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因土地被征收的合理补偿。我国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是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经营体制，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而非个人。李某戊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户时已分家立户，获得本案被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李某甲等4人并非该土地的共同承包经营

人。李某戊所获得的征收补偿费是基于其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未占有李某甲等4人应得的份额。李某甲等4人既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的共有人，也不是李某戊的家庭成员。故李某甲等4人请求分割征地补偿费的诉讼请求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8]、第十六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李某甲等4人的请求。

李某甲等4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承包经营的土地被征收后，因国家依法给予失地者的补偿费用分配问题而发生的纠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存在为前提。本案诉争的实质是李某甲等4人是否具有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继而享有涉案土地征收补偿费，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审法院认定本案案由为“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不妥，应纠正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宁明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承包方为李某戊，承包期为1995年至2024年12月31日，承包范围包括涉案被征土地，可以认定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为李某戊家庭户。李某甲4人等于1992年前已经出嫁且户口迁入夫家，在夫家实际生活，该四人的生产、生活已经脱离李某戊家庭，不再属于李某戊家庭成员。因此，取得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至被征收时，李某戊家庭成员不包括李某甲等4人，即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包括李某甲等4人，李某甲等4人无权要求分割对涉案土地的征收补偿费。一审

法院对李某甲等4人请求分割征地补偿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妥，予以维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承包经营的土地被征收后，因国家依法给予失地者的补偿费用分配问题而发生的纠纷。该类纠纷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下级案由。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无不存在争议，只是对补偿费用的具体分配有争议时，可以“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纠纷”立案，但是如果当事人对承包经营权本身有争议，因审理要素包含“确权”，不能为“分配纠纷”所涵盖，故确定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由更为妥当。近年因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引发的纠纷急剧增加，其中以出嫁女能否参与征地补偿款分配最具争议性。此类案件中，费用分配争议往往是其起因或表现形式，因分配对象限于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故其实质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无之争。本案即因出嫁女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争议引发，关键是要判断出嫁女在征地时对被征收土地有无承包经营权。所以二审将其案由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本案争议焦点是李某甲等4人对李某戊户的承包地是否享有承包经营权。解决这一争议，需厘厘清两个问题，一是李某戊户土地是否属于李某户土地；二是李某甲等4人对李某户土地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关键需要厘清诉争土地的历史变迁情况。诉争土

地曾在包产到户时期作为责任田分给李某户，李某甲等4人婚前与父母李某、杨某共同生产生活，属于李某户成员，因此李某甲等4人婚前对李某户基于包产到户所取得的诉争土地享有权益。但彼时农村土地承包制未正式推行，包产到户责任田不属于承包地。1985年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户，该地被分家的李某戊户承包，已不属于李某户承包地。因此，李某甲等4人对被征收土地自始至终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加之，李某甲等4人在20世纪八十年代先后结婚，婚后均随夫家生活，实际耕作夫家的承包地，且户口均已迁至夫家所在地，故属于在其他地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依赖娘家承包地生产生活的人员。因此，李某甲等4人婚前在娘家生产生活，共享娘家土地权益；婚后因共享夫家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再享有娘家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更无权与李某戊共享诉争被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永秀

5 外嫁女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

——姚某慧等诉灵山县新圩镇元屋岭村民委员会细王坡生产队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2018）桂0721民初1387号判决书

2.案由：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3.当事人

原告：姚某慧、姚某梅、姚某旺

被告：灵山县新圩镇元屋岭村民委员会细王坡生产队（以下简称细王坡生产队）

【基本案情】

姚某坤、宁某庆生育有儿子姚某富、姚某宝及女儿姚某慧、姚某旺、姚某梅共5个子女。姚某坤、宁某庆、姚某富、姚某宝、姚某慧、姚某旺、姚某梅在石狗岭（地名）耕种有坡地。因建设需要，细王坡生产队所有的位于灵石狗岭的坡地被有关部门征用，其中包括由宁某庆户耕种的1.12亩坡地。石狗岭的坡地被征用后，有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支付了土地补偿费给细王坡生产队。细王坡生产队得到土地补偿费后，作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出了分配方案，其中被征用的宁某庆户耕种的1.12亩坡地，以宁某庆的名义公示应得土地补偿费52924.5元。但上述土地补偿费细王坡生产队没有支付给姚某慧等。

【案件焦点】

1.是否需要涉案土地1.12亩的承包经营权予以确权；2.姚某慧、姚某梅、姚某旺是否属于适格的主体。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灵山县新圩镇元屋岭村民委员签章确认属实的《元屋岭村委细王坡队石狗岭坡地各农户面积数》，证实了两个事实，一是宁某庆户被征用坡地为1.12亩；二是宁某庆户应分配得到土地补偿费52924.5元。由于我国农村土地承包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为主体，宁某庆户追根溯源，属姚某坤、宁某庆、姚某富、姚某宝、姚某慧、姚某旺、姚某梅一户，姚某坤于1985年病故；姚某富于1993年病故；姚某宝于2003年8月病故；2004年6月姚某旺出嫁后户籍迁出细王坡生产队，落户至灵山县灵城街道前进村委会特楼二队；宁某庆于2005年11月病故；姚某慧出嫁后于2007年将户籍迁出细王坡生产队，落户至灵山县新圩镇沙路村委会14队。所以，宁某庆户现在只有姚某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二项^[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作出如下判决：

一、细王坡生产队支付土地补偿费52900元给姚某梅；

二、驳回姚某慧、姚某旺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之本，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首先是对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我国法律明文规定：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本案突出反映了外嫁女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的问题。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首先确定外嫁女是否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其次还要确定原告的主体资格问题。审理好此类案件不仅是对外嫁女合法权益的维护，更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有法必依，相互包容的法治社会才会更加公平、公正。

综合全案证据，对案涉1.12亩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予以确权，原告姚某慧、姚某旺不属于适格的主体，姚某梅属于适格的主体。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可知，《元屋岭村委细王坡队石狗岭坡地各农户面积数》实质是细王坡生产队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该方案确定时，姚某梅是宁某庆户的代表，具有细王坡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姚某梅有权取得宁